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啟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啟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署押及「陳宏明」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李啟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可下車聯巨APP」之記載應更正為「可下載聯巨APP」。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8行「已蓋有偽造『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署押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陳宏明』私章，並在其上偽簽及蓋印『陳宏明』假名之署押及印文」應補充更正為「已蓋有偽造『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有價證券專用章印文、『莊宏仁』印文之『聯巨投資

01 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陳宏明』印
02 章1顆及已蓋有『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薛立言』印
03 文之『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1份，李啟豪並在上開
04 聯巨公司收據上偽簽及蓋印『陳宏明』假名之署押及印文」
05 （見偵卷第19頁至第20頁）。

06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7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11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12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13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4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5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17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9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0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21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22 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
23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2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26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觀諸上開規
28 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
29 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
30 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
31 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

01 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3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6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08 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9 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10 三、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11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12 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3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
2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23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二)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
31 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

01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2 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
03 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04 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
05 體以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8 四、核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五、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雯」、
12 「蔡美玲」等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3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委託不詳
14 之人偽刻「陳宏明」印章，為間接正犯（見偵卷第141
15 頁）。其等在本案收據及操作契約書上偽造「聯巨投資股份
16 有限公司」、「莊宏仁」、「薛立言」印文及、「陳宏明」
17 署押及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18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9 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六、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處斷。

23 七、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24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6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7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
2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並自承有
30 拿到報酬1,000元，是被告本案獲有1,000元之不法所得，惟
31 其並未繳納犯罪所得（詳後述），故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罪

01 及洗錢罪，無從適用減輕規定。

02 肆、科刑：

0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04 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
05 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
06 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
07 序，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缺錢花用，
08 才會兼差做詐騙工作）、手段、致告訴人受有150萬元之損
09 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獲取報酬1,000元，犯後始
10 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11 （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
12 事地板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尚有父親需要其扶養之生
13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5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6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7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8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9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0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1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22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23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4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5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6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7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28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9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30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3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01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02 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03 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04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
05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
06 予敘明。

07 三、沒收：

08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9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10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11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12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13 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及
14 署押，以及「陳宏明」印章1顆（見偵卷第13頁、第141
15 頁），均係偽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
16 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
17 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1
18 份，業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收執，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
19 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獲得報酬為1,
21 000元（見偵卷第16頁、第141頁、本院114年1月15日準備程
22 序筆錄第2頁），該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03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04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05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06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07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08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09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10 案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150萬元後，已將贓款丟包到面交地
11 點附近的公園廁所的水箱上，任由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取
12 走，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4頁至第
13 15頁、第141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
14 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予其他共犯之財
15 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6 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9 文），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26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7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志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 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數 量	卷證出處
----	--------	------------	--------------	------

01

1	「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	公司名稱欄	「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19頁
		法人章欄	「莊宏仁」印文1枚	
		有價證券專用章欄	「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有價證券 統一編號：00000000 新北市○○區○○里○○路0段000號15樓」印文1枚	
		經辦人	「陳宏明」署押1枚、印文1枚	
2	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	頁面中間	「薛立言」印文3枚	偵卷第20頁
		最末頁立契約人甲方董事欄	「薛立言」印文1枚、「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0134號

05 被 告 李啟豪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07 （另案在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01 一、李啟豪於民國113年6月20日，經由臉書社團「偏門找工作」
02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雯」、
03 「蔡美玲」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取
04 詐騙所得款項交付上游，李啟豪因而可獲得領款金額1%至2%
05 之報酬。嗣李啟豪即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
07 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李雅雯」在
08 臉書刊登贈書資訊，嗣王信惠瀏覽上開廣告信以為真，點擊
09 某連結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雯」、「蔡美玲」等人
10 聯繫，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復再對王信惠誑稱：可下車聯巨AP
11 P投資獲利頗豐，且另須簽立保密協議，始可提領投資金額
12 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雙方約定於113年6月24日12時許，在
13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簽署契約並面交款項，李啟
14 豪則自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已蓋有偽造「聯巨投資股份有
15 限公司」印文及署押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
16 用帳戶」收據、「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陳宏
17 明」私章，並在其上偽簽及蓋印「陳宏明」假名之署押及印
18 文，且依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指示佯裝為聯巨投資專員，於
19 約定時間前往上址，並在王信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自用小客車上，交付上開收據、操作契約書而行使之，並收
21 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李啟豪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
22 指示將收取款項放置於新北市樹林區某公園廁所內，以此方
23 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李啟豪因而獲利
24 1000元。

25 二、案經王信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啟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李啟豪坦承於113年6月24日前某時許，依指示在不詳某處取得已蓋有偽造「聯

01

		<p>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署押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陳宏明」私章，並偽簽及蓋印「陳宏明」假名之署押及印文，旋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告訴人王信惠之車上面交150萬元之事實。</p> <p>2.被告就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認罪。</p>
2	告訴人王信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01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8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上
09 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0 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
12 本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3 沒收，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偽造之「聯巨投
15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宏明」署押，請依刑法第219
16 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何 國 彬